

证券代码：920058

证券简称：华洋赛车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重庆峻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峻驰”）少数股东持有的重庆峻驰 49%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4、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